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傳真：(04)22540417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淑君(04)22583988轉5263
電子信箱：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台中縣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08408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1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
- 二、又本法第21條第1、2項規定，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投保金額之調整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另本法第89條規定，第1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
- 三、時值5月報稅期間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（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）於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時，一併審



閻朝輝雄

林金全

指示！
批閱日期 108年5月17日

視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，除以12個月(或執業月數)後之金額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之月投保金額等級，如有「低於」或「高於」目前投保金額者，儘速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申報自108年3月調整投保金額，以維權益。

- 四、隨函檢附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申報健保投保金額」宣導單張及投保金額對照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或可連結網址：reurl.cc/9yj6Y了解相關規定，俾配合檢視並正確申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4-22583988轉分機5263蔡小姐。

正本：台中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區業務組校對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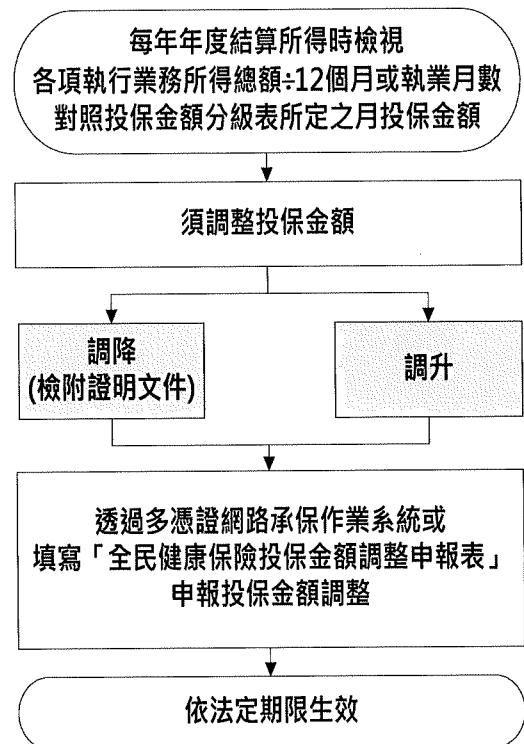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李伯璋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申報健保投保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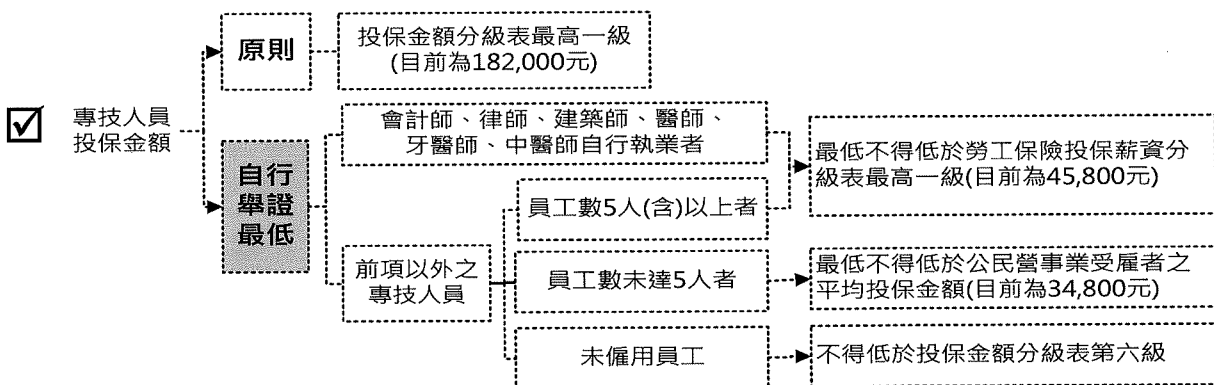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說明：

對象	專技身分投保之負責人及合夥人
計算基礎	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
計算公式	年度各項執行業務所得總額÷12個月(或實際執業月數)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之月投保金額
證明文件	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內含有執行業務所得資料)
何時申報	每年年度結算所得時，請主動檢視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是否一致，若有變動最遲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2月底前向健保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。 相關法規(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)：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

二、申報流程：



☑ 年度結算所得後，最晚應於5月底前，審視及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溯自3月生效。



※申報投保金額，同時不得低於參加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；有僱用員工之負責人不得低於所屬員工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提醒您！



✓ 原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金額辦理投保金額調整者，倘來年國稅局核定金額與申報金額有差異時，亦請提供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核定通知書（內含有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），主動向健保署辦理更正投保金額。

✓ 倘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調整投保金額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之規定，除追繳短繳保險費外，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

若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

政策廣告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對照表

執行業務所得總額(元) A	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(元) (A/12)	月投保金額 (元)	月自付金額 (元)
549,605 以下	45,800 以下	45,800	2,148
549,606~578,405	45,801~48,200	48,200	2,261
578,406~607,205	48,201~50,600	50,600	2,373
607,206~636,005	50,601~53,000	53,000	2,486
636,006~664,805	53,001~55,400	55,400	2,598
664,806~693,605	55,401~57,800	57,800	2,711
693,606~729,605	57,801~60,800	60,800	2,852
729,606~765,605	60,801~63,800	63,800	2,992
765,606~801,605	63,801~66,800	66,800	3,133
801,606~837,605	66,801~69,800	69,800	3,274
837,606~873,605	69,801~72,800	72,800	3,414
873,606~918,005	72,801~76,500	76,500	3,588
918,006~962,405	76,501~80,200	80,200	3,761
962,406~1,006,805	80,201~83,900	83,900	3,935
1,006,806~1,051,205	83,901~87,600	87,600	4,108
1,051,206~1,105,205	87,601~92,100	92,100	4,319
1,105,206~1,159,205	92,101~96,600	96,600	4,531
1,159,206~1,213,205	96,601~101,100	101,100	4,742
1,213,206~1,267,205	101,101~105,600	105,600	4,953
1,267,206~1,321,205	105,601~110,100	110,100	5,164
1,321,206~1,386,005	110,101~115,500	115,500	5,417
1,386,006~1,450,805	115,501~120,900	120,900	5,670
1,450,806~1,515,605	120,901~126,300	126,300	5,923
1,515,606~1,580,405	126,301~131,700	131,700	6,177
1,580,406~1,645,205	131,701~137,100	137,100	6,430
1,645,206~1,710,005	137,101~142,500	142,500	6,683
1,710,006~1,774,805	142,501~147,900	147,900	6,937
1,774,806~1,800,005	147,901~150,000	150,000	7,035
1,800,006~1,876,805	15,0001~156,400	156,400	7,335
1,876,806~1,953,605	156,401~162,800	162,800	7,635
1,953,606~2,030,405	162,801~169,200	169,200	7,935
2,030,406~2,107,205	169,201~175,600	175,600	8,236
2,107,206 以上	175,601 以上	182,000	8,536

製表日:108/5/9

※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,000,000 元(A)者為例,換算月平均所得為 83,333 元(A/12),則對照上表應按投保金額 83,900 元申報,每月自費保費金額為 3,935 元。